

2002 年漁業管理法

章節編排

第 I 部分 前言

1. 簡稱及生效。
2. 釋義

第 II 部分 漁業養護、管理、永續利用和發展

3. 部長之職責。
4. 行使職權時的考慮因素。
5. 決定總容許捕撈水準。
6. 決定參與權。
7. 漁業管理及發展計畫。
8. 漁業管理諮詢委員會。
9. 增選成員。
10. 舉行會議。
11. 投票表決。
12. 委員會的次委員會。
13. 特別管理區域。
14. 指定沿海社區。
15. 特別管理區域內的漁業規定。
16. 保護特定魚種。

第 III 部分 犯罪

17. 禁止以毒藥或炸藥捕魚。
18. 使用及持有禁用之漁具。
19. 受禁止之捕魚和相關活動。

第 IV 部分 捕魚及相關活動之一般要求

20. 漁船登記。
21. 將依本法從事之捕魚及相關活動。
22. 申請執照、許可或授權。
23. 漁業執照之條件。
24. 監測、管制及偵查要求。
25. 費用及其他收費。
26. 漁業執照、許可或授權之效力。

27. 註銷或收回漁業執照。

28. 註銷或收回之上訴。

第 V 部分 漁業執照、研究及試漁作業

29. 當地漁船執照。

30. 商業娛樂漁業執照。

31. 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執照。

32. 漁業科學研究及試漁作業或調查。

第 VI 部分 魚類加工及出口

33. 魚類加工設施。

34. 魚類加工設施之登記。

35. 魚類出口。

第 VII 部分 漁業水域內之外國捕魚

36. 入漁協定或安排。

37. 入漁協定條款及條件。

38. 外國漁船執照。

39. 漁業管理協定和安排。

40. 漁業管理協定和安排之相關犯罪。

41. 管理者核發之外國捕魚執照。

42. 外國捕魚執照之效力。

43. 收存漁具。

第 VIII 部分 公海捕魚

44. 局長通知和證明。

45. 使用東加船隻在公海捕魚。

46. 東加臣民在公海捕魚。

47. 豁免第 46 節。

48. 申請公海捕魚許可。

49. 駁回或核發公海捕魚許可。

50. 公海捕魚許可之條款及條件。

51. 公海捕魚許可之效力。

52. 船舶上攜帶許可。

53. 船舶所有權變更通知。

54. 註銷及收回公海捕魚許可。

55. 公海捕魚許可紀錄。

56. 公海漁業檢查員。
57. 公海漁業檢查員關於東加船隻的職權。
58. 公海漁業檢查員關於外國船舶的職權。
59. 關於外國船舶的登船檢查程序。
60. 重大違規之調查。
61. 全球、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修訂之登船檢查程序。
62. 東加船隻上的人員與外國公海檢查員合作。
63. 外國公海漁業檢查員之職權。
64. 關於公海捕魚之犯罪。

第 IX 部分 一般條款

65. 非法進口魚類。
66. 外國捕魚應取得授權。
67. 流網捕魚。
68. 外國船隻進入。
69. 資訊

第 X 部分 授權官員之職權

70. 指定授權官員
71. 授權官員之職權
72. 遵守指示之義務
73. 在漁業水域外之職權
74. 授權官員身分證明
75. 針對授權官員之犯罪
76. 冒充授權官員
77. 湮滅證據和逃避扣押

第 XI 部分 授權觀察員

78. 指派授權觀察員
79. 授權觀察員的職務

第 XII 部分 釋放、出售以及沒收（入）受拘留之財產

80. 釋放遭扣押之船舶。
81. 處置遭扣押的易腐商品。
82. 遭扣押之船舶由政府持有。
83. 沒收（入）命令及歸還遭扣押之財產。
84. 沒收（入）命令的作業。

85. 保證金的應用。
86. 處置遭沒收（入）之船舶。
87. 出售遭扣押之船舶。
88. 政府的責任。
89. 將船舶從政府保管下移走之犯罪。

第 XIII 部分 管轄權、起訴和證據

90. 法院管轄權。
91. 執照及資訊的舉證責任。
92. 證據證明書。
93. 照片證據。
94. 證明書之程序。

第 XIV 部分 一般規定

95. 罪行調停。
96. 檢查員。
97. 豁免權。
98. 船長的責任。
99. 正確資訊。
100. 保密。
101. 規定。
102. 違反規定。

第 XV 部分 委任、廢止、保留和過渡期

103. 職權之委任。
104. 協定之繼續。
105. 廢止和保留。



我同意：

TAUFA'AHAU TUPOU IV,

2004 年 2 月 12 日。

本法

規範了本王國漁業資源的養護、管理和永續利用與發展以及其他附帶事項。

[2002 年 10 月 22 日。]

由東加國王及議會在王國立法機構頒布如下：

第 I 部分 前言

1. (1) 本法得稱為 2002 年漁業管理法。
- (2) 本法於陛下在議會宣布之日期生效。
2. (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本法中：

簡稱及生效

釋義及應用

「入漁協定或安排」係指第 36 節所述協定或安排；

「管理者」係指根據依第 39 節簽訂之協定，指定負責管理多邊入漁協定的太平洋島國、區域漁業主管機構或該太平洋島國或區域漁業主管機構的官員；

「代理人」係指依第 37(7) 節，由外國漁業公司或其他實體或個人委派或指定，在本王國擔任其法定代表人的人；

「水產養殖」係指從蛋、卵、苗或種籽，或透過培養合法從野外取得或合法進口之水生生物，或透過其他類似流程，養殖、繁殖或培植水生生物；

「授權官員」係指任何漁業官員、任何警力人員、任何東加國防人員、或部長依第 70 節指定之任何人員；

「船位自動發報器」係指經局長核定、安裝在漁船上的一種裝置，可單獨或配合另一或數個裝置傳送船位、捕魚與其他與該船舶及其活動相關之資訊；

「沿海社區」是部長為依第 14 節進行以社區為基礎之漁業管理，所指定為沿海社區的社區；

「商業娛樂漁船執照」係指依第 30 節核發之執照；

「委員會」係指依本法第 8 節成立之漁業管理諮詢委員會；

「遵循協定」係指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大會於 1993 年 11 月 24 日通過之《促進漁船於公海遵循國際養護管理措施協定》(Agreement to Promote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by Fishing Vessels on the High Seas)；

「法院」係指東加最高法院；

船舶之「文件」包括船隻的任何圖表、日誌、登記或註冊證書、執照、許可證、正式文件、協議條文和其他文件或紀錄，包括透過電子方式產生或儲存之記錄，且該紀錄係船舶作業時或為該船捕魚目的所使用，或與該船舶及船員或艇上任何人有關；

「流網」係指長度超過一公里、漂浮在水面或水中以捕捉、網羅或纏繞魚類的刺網或其他網或多種網之組合，不論該網安裝在艇上時是否正在使用或準備使用，但不包括接觸陸地或海床的網；

「流網捕魚」係指涉及使用流網的任何捕魚；

「魚類」係指任何水生動物，不論是否為魚型，包括任何鯨類、軟體動物、甲殼動物、珊瑚(不論死活)及其他腔腸動物、海棉、水生植物、海參(beche-de-mer)或其他棘皮動物和海龜，以及它們的幼苗和卵；

「集魚器」係指用以聚集魚類的人造或部分人造浮式或半潛式裝置，無論是否為固定式，且包括附有裝置以便定位的自然漂浮物體；

「漁業官員」係指局長或受漁業部僱用之任何漁業官員；

「魚類加工設施」係指任何土地、場所或其他地點，魚類在其中或其上加工或儲存，以便在東加境外銷售，或在東加境內主要用於批發；

「魚群協定」係指 1995 年 12 月 4 日在紐約簽訂，目的在於履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養護管理跨界魚群和高度洄游魚群相關條款的協定(其英文版本載於附表 1)，且包括該魚群協定目前或未來對本王國有拘束力之不定期修訂；

「漁業水域」係指本王國領水、內水(包括潟湖)以及東加王國透過立法或詔書不定期就其中海洋生物資源宣告主權權利或管轄權的其他水域；

「漁業」係指考慮到地理、科學、技術、休閒、經濟和其他相關因素後，基於養護、發展和管理目的，可視為一個單位的一或多個魚群，或以這些魚群為基礎的任何捕魚作業；

「漁業計畫」係指依第 7 節編製，用於管理及展發漁業的計畫；

「捕魚」係指：

(a) 搜尋、捕捉、採集或收獲魚類；

(b) 嘗試搜尋、捕捉、採集或收獲魚類；

-
- (c) 從事合理預期會導致定位、捕捉、採集或收獲魚類的任何其他活動；
 - (d) 放置、搜尋或回收魚器或相關電子設備（包括無線電信標）；
 - (e) 直接支援或準備本項所述任何活動的任何海上作業；或
 - (f) 除涉及船員健康或安全，或船舶安全的緊急狀況外，就本項所述任何活動使用任何其他空中或海上載具，包括飛行器或直升機；

「漁具」係指用以捕魚的任何設備、器具或其他物品，包括任何網、繩索、陷阱、桿、線、浮球、鈎、絞盤或動力滑車、船艇、小艇、直升機或飛機；

「漁業管理協定」係指本王國為締約方的任何有效協定或安排，其目的係合作或協調漁業養護管理，或實施多邊入漁協定，包括但不限於漁業監測、管制及偵查，以及制定捕魚和入漁的標準或要求，但不包括入漁協定；

「漁船」係指用於捕魚或相關活動之任何船舶；

「外國漁船」係指當地漁船以外的任何漁船；

「完備資格」船舶列入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South Pacific Forum Fisheries Agency）所保存之外國漁船區域登記簿時，被授予的原始地位；

「國際養護管理措施」係指根據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反映之相關國際法規則通過實施，並經東加依第 44 節於公報中承認，以養護管理一或多種海洋生物資源的措施；

「當地漁船」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漁船：

- (a) 由東加政府或依任何東加法律成立之任何法定機構完全擁有；
- (b) 由一或多位身為東加臣民之自然人完全擁有；或
- (c) 由依東加法律成立或設立之公司、社團、協會完全擁有；

「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外國漁船：

- (a) 基地設於東加且完全從東加控制或經營；
- (b) 只在漁業水域捕魚；
- (c) 在東加卸下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漁獲；

「船長」係指對漁船有控制權之人，包括對該船舶有控制權的漁撈長、船隊指揮官或引水人；

「部長」係指負責漁業之部長；

「多邊入漁協定」係指包括東加在內之若干太平洋島國與代表外國漁船船主或租船者之協會或太平洋島國以外國家之間的協定，用以規範該協會或該國家之漁船在漁業水域之捕魚活動，或包括東加在內之若干太平洋島國之間的協定，用以規範這些國家之船舶在漁業水域的捕魚活動；

「多邊漁業條約」係指特定太平洋島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於 1987 年 4 月 2 日在摩斯比港簽訂的漁業條約；

「經營者」係指負責、指揮或控制任何船舶之任何人，包括船長、船主及租船者；「太平洋島國」係指 1979 年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公約（South Pacific Forum Fisheries Agency Convention 1979）之締約國；

「參與國」係指為魚群協定締約方之外國或外國組織；

「區域漁業執照」係指管理者依多邊入漁協定，就外國漁船核發，授權其於專屬經濟海域或多邊入漁協定指定之太平洋島國其他水域捕魚的執照；

「區域登記簿」係指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保存之外國漁船區域登記簿，或局長指定之任何其他登記簿；

「區域船舶監控系統」係指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會員國接受於該區域使用之船舶監控系統，或本國接受使用的任何其他替代船舶監控系統；

「相關活動」係指：

- (a) 從任何船舶轉載魚類或將任何魚類轉載至任何船舶；
- (b) 首次卸魚前儲存、加工或運送從漁業水域捕獲的魚類；
- (c) 為漁船加油或補給，或執行協助捕魚作業之其他活動；或
- (d) 嘗試或準備從事上述任何活動；

「局長」係指漁業局長；

「重大違規」與魚群協定中的定義相同；

「自給性捕魚」係指主要供家庭食用之捕魚，但除完全附屬於自給性捕魚之主要目的者外，不包括銷售、展售或以實物交換捕獲之魚類；

「試漁作業」係指為測試商業性捕魚之可行性，於限定期間經局長核准後進行之任何捕魚作業，以便在當地或該區域建立漁業作業；

「東加船隻」係指根據航運法（Shipping Act）（第 136 章）第 III 部分，或根據依航運法（第 136 章）制定之規定，登記或獲照或依法豁免登記或獲照要求之船隻；

「船舶監控系統」係指能監控漁船捕魚及相關活動之報告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判斷船舶身分、船位、航向和航速以及特別代碼，且可能包括使用船位自動發報器。

- (2) 本法有域外適用性，且東加法院於審理違反本法或違反依本法制定之任何規定的犯罪時，就本法之目的應擁有管轄權。
- (3) 本法不適用於養殖漁業。

第 II 部分 漁業養護、管理、永續利用和發展

部長之職責

3. 部長應在本法規範下，負責養護、管理、永續利用和發展本王國及漁業水域內的漁業資源。

行使職權時的考慮因素

4. 部長依本法行使任何職權時，應確保考慮下列因素：
- (a) 需確保長期養護及永續使用漁業資源，因此，需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以促進最佳利用之目的，並達成經濟成長、人力資源發展、創造就業機會以及穩健的生態平衡；
 - (b) 需確保管理措施根據最佳可得科學證據；
 - (c) 採取之預警措施不得低於魚群協定或任何其他漁業管理協定中制定的標準；
 - (d) 為目前及未來世代養護水產生物資源，並保護海洋環境中的生物多樣性；
 - (e) 需保護整個生態系統及一般水產環境，並於必要時，就屬於相同生態系統或附屬或依賴目標魚群之物種通過養護管理措施；
 - (f) 需降低汙染、浪費、棄魚、被遺棄漁具捕獲、捕獲非目標物種和對附屬或依賴物種的影響，可透過之措施包括在可行範圍內開發和使用選擇性、環境安全且經濟的漁具和捕魚技術；
 - (g) 需採取各種措施，以預防或排除過度捕撈和過度漁撈能力，並確保漁撈努力量水準不超過與永續利用漁業資源相稱的水準；
 - (h) 家計型及自給性漁民的利益；
 - (i) 需根據漁業管理協定和國際法律，及時蒐集並分享有關捕魚活動的完整正確資料，尤其是船舶位置、目標和非目標物種捕獲量與漁撈努力量，以及來自國家和國際研究計畫的資訊；
 - (j) 需促進並展開科學研究，同時開發適當技術以支持漁業養護管理；
 - (k) 需透過有效的監測、管制和偵查，實施及執行養護管理措施；
 - (l) 需在可行範圍內促進廣泛且負責任的參與漁業資源管理養護，並瞭解養護及永續發展水生生物資源的必要性；
 - (m) 東加在國際法律及國際協定之相關規則下的任何相關義務。
5. 部長應於諮詢漁業諮詢委員會後，就符合本法規定之魚群，或依漁業管理協定之規定，決定總容許捕獲量或總容許捕撈水準。 決定總容許捕撈水準
6. (1) 部長得決定並分配漁業參與權。此類參與權的分配： 決定參與權
- (a) 得依序優待東加臣民、以當地為基地之漁船及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
 - (b) 得納入船舶種類、漁具種類、作業季節、可進行捕撈之區域等限制，以及與漁業養護管理相關之任何其他限制；
 - (c) 得納入部長規定之其他條款或條件。

-
- (2) 部長應透過公報指定一或多項須依第 (1) 子節決定及分配參與權之漁業。
 - (3) 未依第 7 節所制定之漁業管理計畫規範的漁業，不得被指定為依第 (1) 子節決定參與權的漁業。
 - (4) 部長得就任何申請、考慮申請、授予分配以及駁回分配、註銷、收回或撤銷參與權的任何要求，規範必要程序；而對於駁回分配、註銷、收回或撤銷參與權的上訴，應根據所規範的要求提出。
7. (1) 局長應逐步擬定並持續審視漁業水域內的漁業養護、管理、永續利用及發展計畫，並確保執行該漁業計畫。
- (2) 各漁業計畫應指出該漁業的開發現況，管理及發展該漁業將達成的目標，將適用之管理、發照、許可或其他授權的措施和發展，將針對該漁業蒐集的統計和其他資訊，以及將允許外國漁船的捕撈量，還有局長規定的其他細節。
 - (3) 擬定及審視各漁業計畫時，局長應視適當諮詢：
 - (a) 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包括涉及該漁業計畫或受該漁業計畫影響之任何區、鎮或當地政府單位；
 - (b) 對該漁業有興趣或受該計畫影響之任何實體、個人或團體、沿海社區、私人組織或類似機構；
 - (c) 該區域其他國家的漁業管理當局，以確保協調彼此的漁業管理和發展計畫；以及
 - (d) 依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要求的其他個人或團體。
 - (4) 得依漁業計畫設立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應：
 - (a) 依局長認為適當之方式或依管理計畫規定之方式組成；以及
 - (b) 主要負責執行和審視該漁業計畫，或以其他方式監控該漁業計畫所管理之漁業績效，或履行依該漁業計畫賦予且符合本法的其他職務和責任。
 - (5) 各漁業計畫及其各次審視應提交部長核准。
8. (1) 部長應設立漁業管理諮詢委員會，負責就本王國之漁業養護、管理、永續利用和發展相關事務對部長提出意見。
- 漁業管理諮詢委員會
- (2) 該委員會應包括下列成員：
 - (a) 局長擔任主席；
 - (b) 地政局長或其指定之人；
 - (c) 勞動工商局長或其指定之人；
 - (d) 一位由東加魚類出口協會指定代表商業漁業利益之成員；

- (e) 一位由部長指定代表婦女利益之成員；
- (f) 兩位由部長指定代表當地漁民之成員；
- (g) 一位由首相指定代表沿海社區之成員；
- (h) 局長認為適合指派之其成員，人數不得超過兩位。

(3) 除依職權擔任之當然成員外，其他成員任期為三年。

9. (1) 局長將申請或更新執照、許可或授權之相關事務交付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應從對該項申請主題負責的社區中增選任何人為新成員。
- (2) 委員會得增選代表商業漁業利益、婦女利益、當地漁民、沿岸社區之任何人，或因任何特定專業知識或技能而認為適當之其他人擔任成員，就特定目的提供協助。
- (3) 增選出之人員對委員會的任何問題無投票權。

增選成員

舉行會議

10. (1) 委員會得規範並制定其開會程序。
- (2) 委員會任何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位成員（不包括增選之成員）

投票表決

11. (1) 委員會所有行為及提交委員會的所有問題得透過公開投票表決，由出席並參加投票之過半數成員決定。
- (2) 票數相同時，主席有決定票。

委員會的次委員會

12. (1) 委員會可為其成員設立次委員會。
- (2) 依本節設立之次委員會應有具體期間及職務。
- (3) 次委員會應對委員會提出建議。

特別管理區域

13. (1) 部長得透過公報中發表之命令，就沿海社區管理、適用特定養護管理措施、自給性捕魚作業或其他特定目的，將漁業水域的任何區域及其相對應的區域宣告為特別管理區域、。
- (2) 依第 (1) 子節發布之命令應指明，在指定的特別管理區域中：
- (a) 可允許捕魚或從事相關活動的人或團體，或船舶或船舶類別；
 - (b) 可利用的漁法；
 - (c) 捕魚或相關活動的條款及條件；
 - (d) 可能被禁止、受監管、免受監管、受特定條款及條件規範的任何活動；
 - (e) 適用的任何其他必要養護或管理措施；
 - (f) 可能規範的任何其他事務。
- (3) 在任何特別管理區域，違反依本節制定之任何命令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50,000 美元以下罰款。

14. (1) 部長得與委員會諮商，將東加任何當地社區指定為沿海社區，以進行以社區為基礎的漁業管理，並得：
- (a) 分配該沿海社區應依本法負責之任何特別管理區域或其任何部分；
 - (b) 規範此類沿海社區對特別管理區域或其任何部分的權責。
- (2) 部長依第 (1) 子節指定某社區為沿海社區時，應考慮：
- (a) 該特別管理區域鄰近社區的疑慮；
 - (b) 社區、城鎮、地區或其他機構的組織；
 - (c) 部長認為有助於有效養護管理漁業資源的任何其他事務。
- (3) 局長應根據本法，對未依第 (1) 子節分配給沿海社區之任何特別管理區域或其任何部分負責。
- (4) 局長應保存特別管理區域及對該特別管理區域或其任何部分負責之任何沿海社區的紀錄。
- (5) 沿海社區應使其作業或行政方式，能有利於特別管理區域漁業資源的有效養護管理。

15. (1) 在與漁業管理諮詢委員會和負責特別管理區域之沿海社區諮商後，部長得就該特別管理區域內漁業資源之養護、管理、永續利用和發展，制定執行漁業計畫的相關規定。
- (2) 未與對特別管理區域或其任何部分負責之沿海社區諮商之前，部長不得依本法就該特別管理區域或其任何部分之捕魚或相關活動或任何其他活動核發執照、許可或授權。

16. (1) 部長得透過公報中之通知，宣告某魚類為受保護魚種。
- (2) 任何人不得捕撈、卸下、展售、銷售、交易、載運、接受、購買或持有經宣告為受保護魚種的任何魚類。
- (3) 違反第 (2) 子節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250,000 美元以下罰款，外加相當於該魚類或漁產品目的地市場零售價的金額。
- (4) 部長得就任何受保護魚種的管理制定規定。

第 III 部分 犯罪

17. (1) 若任何人：
- (a) 使用、允許使用或意圖使用：
 - (i) 任何人造或天然化學品、毒藥或有毒物質或材料；或
 - (ii) 任何炸藥或爆炸物質或裝置，
- 藉以獵殺、捕撈、驚嚇、麻痺魚類或使其傷殘，或以任何方式使魚類更容易被捕撈；或

(b) 攜帶、允許攜帶、持有或控制：

- (i) 任何人造或天然化學品、毒藥或有毒物質或材料；或
- (ii) 任何炸藥或爆炸物質或裝置，

於該狀況下顯示其意圖用於第 (a) 款所述任何目的，

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100,000 美元罰款或兩年以下有期徒刑。

(2) 若任何人：

(a) 故意卸下、展售、銷售、交易、載運、接受或持有以違反第 (1)(a) 子節捕獲之任何魚類或漁產品；或

(b) 明知或可合理認定任何魚類或漁產品係以違反第 (1)(a) 子節之方式捕獲，卻未能或拒絕依要求對任何授權官員提供下列資訊：

(i) 第 (1) 子節所述任何活動；或

(ii) 本子節第 (a) 款中所述任何魚類或漁產品的供應來源；

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100,000 美元罰款。

(3) 就本節之目的，局長或其書面指定之任何人對任何魚類死亡或受傷原因和方式所簽署、蓋章並密封之證書，在法院應被接受為其中宣稱之事實的表面證據，無須另行證明該證書上簽署人員的簽名或官方職位。

(4) 在違反本節的任何訴訟程序中，第 92 及第 94 節應適用於依本子節核發之證書，但應插入「第 17(3) 節」，以取代第 92(3) 節及第 94(1) 和 (5) 節中的「第 92 節」。

(5) 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任何漁船上發現的任何化學品、毒藥或有毒物質、炸藥、爆炸性物質或裝置等，皆應推定為有意用於第 (1)(a) 子節所述目的。

(6) 依本節屬犯罪之所有魚類或漁產品應予沒收 (入)，而用以載運該魚類或漁產品之船舶或載具得予沒收 (入)，並依局長命令之方式處置。

**使用及持有禁用
之漁具 18.**

若任何人在漁業水域任何區域利用下列設備捕魚，或在漁船上持有下列設備且顯示有意在漁業水域捕魚：

(a) 網目尺寸不符該區域對該類漁網規範之最小網目尺寸的任何漁網；

(b) 不符對該類漁具所規範之標準的任何漁具；或

(c) 本法或依本法制定之任何規定所禁用的任何漁具，

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100,000 美元罰款。

**受禁止之捕魚和
相關活動 19.**

(1) 部長得經內閣同意後，透過公報中之通知：

(a) 以下列因素禁止捕魚或相關活動：

(i) 魚的任何品種、亞種、類別或類型；

-
- (ii) 魚或其各部位的任何尺寸、重量或體積；
 - (iii) 魚的年齡、成長階段或狀態；
 - (iv) 漁獲量、漁撈努力量、可參與捕魚或相關活動之人數；
 - (v) 在水域的特定區域或在特定地點；
 - (vi) 船舶的類別或類型；
 - (vii) 任何漁法；
 - (viii) 在船舶上使用、攜帶或持有特定類別、類型、尺寸或數量的漁具、捕魚或相關活動中使用之航行或安全設備；
 - (ix) 未在船舶上使用、攜帶或持有特定類別、類型、尺寸或數量的漁具、捕魚或相關活動中使用之航行或安全設備；
 - (x) 捕魚或相關活動的任何類別、類型、種類或行為方式；
 - (xi) 任何時間、日期或季節，或無限期或絕對之期間；
 - (xii) 人的任何級別或分類；
 - (xiii) 特定品種、亞種、類別或類型的魚類受保護或威脅之事實；
- (b) 禁止其認為必須禁止之任何其他活動。
- (2) 本節下之通知得規範豁免。
- (3) 第 (2) 子節的豁免不得超過三個月。
- (4) 若任何人：
- (a) 代表自己，或以其他人之合夥人、代理人或員工之身分利用船舶；或
 - (b) 促成或允許其代表人利用船舶，
- 並從事經公告禁止之行為，除依第 (2) 子節豁免者外，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250,000 美元以下罰款。
- (5) 依第 (1) 子節公告禁止於任何區域捕撈任何魚類之期間，若某人在漁業水域持有或在船上控制該魚類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25,000 美元以下罰款。
- (6) 若遭起訴之人能向法院證明下列事實，應作為依第 (5) 子節所提出犯罪起訴的抗辯：
- (a) 該漁獲不是在該子節所述水域之禁止區域捕撈；或
 - (b) 捕撈該漁獲並未違反本法。
- (7) 卸下、展售、銷售、接受、交易、載運或持有明知或可合理認定違反第 (1) 子節捕獲之任何魚類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1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 (8) 若某人因其員工或其他代理人之行為或不行為而依本節遭指控，其雇主或委託人得因相同罪行而遭起訴。

第 IV 部分 捕魚及相關活動之一般要求

20. (1) 局長應保存或責成保存漁船登記簿。漁船登記
- (2) 在第 (3) 子節規範下，除已登記於漁船登記簿者外，任何漁船不得在漁業水域作業，且不得利用任何東加船隻在漁業水域內外捕魚。
- (3) 部長得透過公報中的通知，將任何僅用於娛樂漁業而非報酬或利潤的當地漁船，或任何僅用於自給性捕魚之當地漁船或無動力獨木舟，或登記於區域登記簿或依區域漁業管理協定或安排所保存之區域漁船登記簿的外國漁船，豁免於第 (2) 子節之要求。
- (4) 向局長申請將漁船登記於漁船登記簿時，應以規定之格式提出。
- (5) 收到登記於漁船登記簿的申請後，局長應責成檢查該船舶。
- (6) 若局長確信依本節檢查之漁船適合捕魚且符合所規定之任何安全和衛生標準，得於收到規定之費用後就該船舶核發登記證書。
- (7) 若登記於漁船登記簿之任何船舶發生任何所有權變動或新增或修改，新船主或船主（依適用狀況）應於該項所有權變動或新增或修改後 30 天內通知局長，且若該類新增或修改造成該船舶不符合第 (6) 子節之任何要求，局長得撤銷該登記證書。
- (8) 在依本法提出之任何法院訴訟程序中，漁船登記簿、公海捕魚許可登記簿或局長依本節保存之任何其他登記簿中關於船舶的任何登錄，應為該船舶所有權的表面證據。
- (9) 若漁船違反第 (2) 子節作業，其船長、船主和租船者均屬犯罪，經定罪後各別應處 250,000 美元以下罰款。
- (10) 本節之要求係外加且不影響任何其他法律關於船隻登記的任何登記要求。

將依本法從事之
捕魚及相關活
動。

21. (1) 除本法另有不同規定外，任何臣民、永久居民及當地漁船不得在本王國及漁業水域內外，或任何其他人或漁船不得在漁業水域內，以下列方式從事捕魚、相關活動或其他需依本法取得授權之活動：
- (a) 未取得本法要求之執照、許可或其他授權；
- (b) 違反依本法核發之執照、許可或其他授權的條款及條件；
- (c) 違反本法之要求。
- (2) 受第 7 及第 15 節規範，第 (1) 子節不適用於從事自給性捕魚之任何人或任何族群之人，亦不適用於僅用於自給性捕魚之任何當地漁船或無動力獨木舟。
- (3) 受第 (2) 子節規範，且除本法有不同規定外，違反第 (1) 子節者即屬犯

罪，經定罪後：

(a) 如為自然人，應處 250,000 美元以下罰款；或

(b) 如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法律實體，應處 1,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申請執照、許可或授權

22. 除另有不同規定外，依本法申請執照、許可或授權時，應以附表中指定之表格向局長提出。

漁業執照之條件

23. (1) 漁業執照應遵守本法規定之條件或執照中指定之條件。

(2) 除所有漁業執照或任何類別漁業執照應遵守之條件外，部長得透過公報中發布之命令，額外指定一般或特別條件，包括捕魚季和禁漁季、禁漁區、最小網目尺寸以及物種最小尺寸等相關條件。

(3) 局長（若為外國漁船執照，則部長）確信有助於適當管理漁業水域時，得隨時變更或刪除附加於任何漁業執照的任何特別條件。

(4) 部長或局長變更或刪除附加於任何漁業執照之任何特別條件時，應於書面通知該執照持有人後始生效。

監測、管制及偵查要求

24. (1) 依本法取得漁業執照之各外國漁船經營者，以及局長要求之其他漁船或人員應：

(a) 遵守該船舶之船舶監控系統操作的監測、管制及偵查要求，並確保持續、正確且有效對指定接收人傳送應透過船位自動發報器傳送之任何資訊或資料；

(b) 根據漁業管理協定或安排，提供捕魚或相關活動之資訊，以及遵守報告格式、方式、時間或頻率或其他相關要求，並配合漁業資源的養護、管理及永續利用和發展；

(c) 遵守指定之其他要求；

(d) 確認依第 (a)、(b) 及 (c) 款提供之資訊真實、完整且正確；

(2) 違反本節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應處 1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25. 就依本法核發之執照、許可或授權，應支付規定中指定之費用，如為外國漁船，應支付依第 36 節簽訂之任何入漁協定中規定的其他收費，或部長就入漁協定或安排決定之其他收費。

費用及其他收費

26. (1) 除本法另有不同規定外，依本法核發之任何執照、許可或授權，除根據第 27 節提前註銷或收回者外，效期應如該執照、許可或授權中註明之期間。

漁業執照、許可或授權之效力

(2) 除與任何漁業之漁撈力量限制制度相關或就參與權之目的所規範者外，未經局長（如為外國漁船，則為部長）書面許可，依本法對任何漁船核發之執照不得轉讓給任何其他船舶。

27. (1) 局長（若為部長核發之外國漁船執照，則部長）確認有下列情事時，得註銷或收回漁業執照、許可或授權：

註銷或收回漁業執照

- (a) 為落實漁業計畫中指定之任何發照計畫、參與權制度或其他努力量控制計畫而有必要者；
 - (b) 取得該執照、許可或授權之船舶用於違反本法或依本法制定之規定或該執照、許可或授權之條件，或違反相關入漁協定或安排，除非該執照、許可或授權係由管理者依多邊入漁協定核發。
- (2) 若外國漁船違反依第 36 及第 37 節簽訂之任何相關多邊協定或安排，得註銷或收回其執照。
 - (3) 依第 (1) 子節註銷或收回漁業執照、許可或授權時，應於通知領照人、許可持有人或持有授權之人後始生效。
 - (4) 以第 (1)(a) 子節所述理由收回或註銷漁業執照、許可或授權時，應將漁業執照、許可或授權所支付之任何費用中，依該執照任何未到期期間或收回期間之比例，退還領照人、許可持有人或持有授權之人。
 - (5) 依第 (3) 子節提出的任何通知應以書面方式為之，但若為外國漁船，得以書面、廣播或部長指示的其他方式為之。

28. (1) 若任何人對下列情事不服：

註銷或收回之
上訴

- (a) 局長拒絕對當地漁船核發或更新執照；或
 - (b) 註銷或收回對當地漁船核發之執照，
- 得於收到通知後 30 天內向部長提出上訴。
- (2) 任何人若不服部長對外國漁船之拒絕，得於收到通知後 30 天內向內閣提出上訴。

第 V 部分 漁業執照、研究及試漁作業

當地漁船執照

29. (1) 除僅用於自給性捕魚者外，任何當地漁船若未取得當地漁船執照，不得在漁業水域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
- (2) 當地漁船執照僅在該執照上批註之區域、漁業或漁法以及漁具種類和數量範圍內有效。
 - (3) 除依第 27 節提前註銷或收回者外，當地漁船執照應於其上註明之期間內有效。
 - (4) 若獲得當地漁船執照之船舶成為外國漁船，其當地漁船執照應自動終止。
 - (5) 若當地漁船用以違反第 (1) 子節，其船長、船主和租船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各別應處 250,000 美元以下罰款。
 - (6) 若當地漁船用以違反依本節核發之執照的任何條件，其船長、船主和租船者各別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各別應處 1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 (7) 部長得以規定訂定不同級別的當地漁船，以及各級別當地漁船應捕魚或作業的區域或應捕魚或作業處與海岸之距離。

30. (1) 未取得局長核發之商業娛樂漁船執照，任何漁船不得收取報酬或受僱用於娛樂漁業。
- (2) 局長得對第 (1) 子節所述任何船舶核發商業娛樂漁船執照。
- (3) 商業娛樂漁船執照僅在該執照上批註之區域、娛樂漁法以及娛樂漁具種類和數量範圍內有效。
- (4) 除依第 27 節提前註銷或收回者外，商業娛樂漁船執照應於其上註明之期間內有效。
- (5) 若漁船用以違反第 (1) 子節，其船長、船主和租船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各別應處 1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 (6) 若漁船用以違反依本節核發之執照的任何條件，其船長、船主和租船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各別應處 50,000 美元以下罰款。
- (7) 部長得以規定訂定不同級別的商業娛樂漁船，以及各級別商業娛樂漁船應捕魚或作業的區域或應捕魚或作業處與海岸之距離。
31. (1) 未取得局長核發之以當地為基地的外國漁船執照，任何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不得在漁業水域用於捕魚或相關活動。
- (2) 僅得就已在漁船登記簿上登記之外國漁船，申請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執照。
- (3) 局長得對任何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核發執照。
- (4) 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執照僅在該執照上批註的區域、漁業或漁法以及漁具種類和數量範圍內有效。
- (5) 若獲得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執照的船舶成為外國漁船，其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執照應自動終止。
- (6) 若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用以違反第 (1) 子節，其船長、船主和租船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各別應處 5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 (7) 若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用以違反依本節核發執照的任何條件，其船長、船主和租船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各別應處 250,000 美元以下罰款。
- (8) 部長得以規定訂定不同級別之以當地為基地外國漁船，以及各級別之以當地為基地外國漁船應捕魚或作業的區域，或應捕魚或作業處與海岸之距離。
32. (1) 提出申請書並附上適當研究或試漁作業或調查計畫（依適用狀況）後，部長得根據指定之其他要求，授權任何船舶或人員在漁業水域內從事：
- (a) 漁業科學研究；或
- (b) 試漁作業或調查。
- (2) 部長得就依第 (1) 子節給予之授權，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
- (3) 任何人在漁業水域從事或協助任何漁業科學研究或試漁作業或調查，但：

- (a) 未依第 (1) 子節取得授權；或
- (b) 違反任何要求或任何條件或依第 (2) 子節取得之授權的附加條件，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500,000 美元罰款。
- (4) 依本節給予之任何授權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註明該項授權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第 VI 部分 魚類加工及出口

魚類加工設施

- 33.** (1) 局長在收到規定之費用並符合規定之條件後，得對任何人授予經營魚類加工設施的執照。
- (2) 申請魚類加工設施執照或其更新時，應以指定格式向局長提出。
 - (3) 授予及更新魚類加工設施執照前，局長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其認為必要之額外資訊，或採取其認為必要之指定行動。
 - (4) 若任何人：
 - (a) 經營或允許經營任何魚類加工設施，但卻未依本節取得執照；
 - (b) 在依本節核發之執照下，違反該執照之條件經營或允許經營任何魚類加工設施；
 - (c) 違反本法關於魚類或漁產品設施之安全和品質標準，經營或允許經營任何魚類加工設施；
 - (d) 出口、允許出口、企圖出口、協助出口或協助企圖出口任何魚類或漁產品，卻未取得魚類加工設施經營執照；或
 - (e) 身為魚類加工設施經營執照之持有人，加工、出口、允許出口、企圖出口、協助出口或協助企圖出口來自未登記之魚類加工設施或任何其他地點或場所的任何魚類或漁產品；

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500,000 美元以下罰款，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犯罪行為持續期間，每日再處 5,000 美元以下罰款。

- 34.** (1) 局長應登記已核發魚類加工設施經營執照之魚類加工設施。 魚類加工設施
之登記
- (2) 局長應就已核發魚類加工設施經營執照之魚類加工設施的登記收取費用並指定其他條件。
 - (3) 違反依第 (2) 子節指定之登記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應處 1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 35.** (1) 未取得依本法核發之出口執照者，不得出口任何魚類或漁產品。 魚類出口
- (2) 申請魚類出口執照或其更新時，應以指定格式向局長提出。
 - (3) 授予或更新魚類出口執照前，局長得要求魚類出口執照或其更新之申請人，提供其認為必要之額外資訊，或採取其認為必要之指定行動。

-
- (4) 局長於收到執照上指定或註明之執照費用並符合執照條件後，得核發或更新魚類出口執照。
- (5) 若任何人：
- (a) 出口、允許出口、企圖出口、協助出口或協助企圖出口任何魚類或漁產品，卻未取得魚類出口執照；或
 - (b) 身為魚類出口執照持有人，違反魚類出口執照條件出口、允許出口、企圖出口、協助出口或協助企圖出口任何魚類或漁產品，
- 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500,000 美元罰款。
- (6) 部長認為就下列目的而有必要時，得制定相關規定，禁止、限制或控制從東加出口任何物種、種類或尺寸的魚類或漁產品：
- (a) 透過下列方式確保所出口之魚類及漁產品的品質和安全性：
 - (i) 設定海鮮安全標準；
 - (ii) 魚類或漁產品出口或出口商之發照；
 - (b) 保障對東加國內市場供應魚類；或
 - (c) 適當管理漁業。

第 VII 部分 漁業水域內之外國捕魚

入漁協定或安排

36. (1) 本王國得與其他國家或代表外國漁船船主或租船者之協會簽訂多邊協定或安排，用以規範這些國家或協會之船舶在漁業水域的漁權分配事宜，此類協定或安排稱為入漁協定或安排。
- (2) 依本節之協定或安排所分配的漁權，不得超過總資源量或漁業計畫對相關類別外國漁船所允許的捕撈量。
- (3) 本節及第 37 節所謂之「國家」包括經其會員國授予入漁協定協商權力的任何區域性組織。

入漁協定條款及條件

37. (1) 本節所述任何入漁協定或安排，應納入與該國相關之條款，要求該國承擔船旗國責任，並另外確立該外國締約方的責任，以確保其船舶遵守該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國際養護管理措施、國際法以及在漁業水域捕魚的相關法律。
- (2) 外國漁船入漁協定或安排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 (3) 依第 36 及第 37 節締結之入漁協定或安排所應支付的執照費和其他費用，應僅與根據本法之入漁相關，且不得考慮他方對本王國提供而本王國認定與入漁價值無關的任何發展協助利益。
- (4) 若依本節締結之協定或安排的締約方為代表或代理其會員或他人的協會、其他實體或人員，則該協會、實體或人員應為其會員或他人依該入漁協定或安排在漁業水域作業所產生之費用和尚未履行之責任負責。

- (5) 依雙邊入漁協定或安排獲照捕魚之各船舶，必須由船主或經營者在本王國指派並維持代理人，以代表該船舶船主或經營者收受和回應傳票和正式函文，且該代理人應為本王國居民。
- (6) 船舶之船主或經營者應於申請漁船執照時，書面通知局長依第 (5) 子節指派之代理人，包括其姓名和地址，之後代理人或地址如有任何變更亦應通知部長。
- (7) 送達依本節所指派之代理人時，應視為送達船主或經營者（依適用狀況）。
- (8) 除已由本節或根據船主或經營者與依本節指派之代理人間的協定所明確規範的責任外，該代理人不得僅憑藉其經指派為代理人之身分，而承擔任何與該船舶或其船主或經營者相關之進一步責任。
- (9) 若部長認為繼續以現行水準捕魚將嚴重威脅魚群，或根據該入漁協定或安排中的任何其他暫停理由，其得暫停任何入漁協定或安排下之捕魚。部長得指示退還其認為適當的費用比例。
- (10) 部長得依任何入漁協定或安排之條款，或於另一方嚴重違反該入漁協定或安排或本法之任何要求時，終止該入漁協定或安排。

外國漁船執照

- 38.** (1) 除下列情況外，任何外國漁船不得用以在漁業水域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
- (a) 根據依第 30 節核發之商業娛樂漁船執照；
 - (b) 依授權進行漁業科學研究或試漁作業或調查；或
 - (c) 根據依第 36 條及 37 條所述雙邊或多邊入漁協定或安排所核發之現行外國捕魚執照，以及根據其條款以及第 39 節所述任何相關協定或安排。
- (2) 申請外國漁船執照時應以指定格式向部長提出，如為多邊協定或安排，則應向指定當局提出。
- (3) 受第 (4) 子節規範，部長得依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就任何外國漁船核發外國漁船執照，授權該船舶在執照指定之漁業水域區域，從事該執照指定之捕魚或相關活動。
- (4) 受第 (5) 子節規範，除非本王國已依第 36 及第 37 節與船旗國政府，或與代表外國漁船船主或租船者且該船主或租船者為會員之協會簽訂有效入漁協定或安排外，不得就任何外國漁船核發外國漁船執照。
- (5) 第 (4) 子節不適用於就漁業科學研究或試漁作業或調查核發之執照。
- (6) 若一外國漁船用以違反本節，其船長、船主和租船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各別應各處 5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漁業管理協定
和安排

- 39.** (1) 本王國得簽訂協定或安排，用以規範：
- (a) 任何多邊入漁協定或安排之管理，包括授權管理者或其他人員、機構或組織，以執行多邊入漁協定或安排要求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核發及駁回該區域或其部分地區（包括漁業水域）中有效的漁業執照；

- (b) 外國漁船入漁條款與條件及發照程序的整合；
 - (c) 對外國漁船採取聯合、互惠或協調一致的偵查與執法措施；
 - (d) 漁業養護管理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務。
- (2) 為落實依本節簽訂之任何漁業管理協定或安排，以及依第 36 及第 37 節簽訂之任何多邊入漁協定，經內閣同意後，部長得透過公報發布命令：
- (a) 就持有依多邊協定或安排核發之有效外國漁船執照的任何外國漁船，豁免適用本法及依本法制定之任何規定中與該協定或安排相互矛盾的要求，但此類船舶不得豁免適用第 37(3)、(4)、(5)、(6) 及 (7) 節；
 - (b) 規範持有依多邊協定或安排核發之有效漁業執照的外國漁船經營者，在漁業水域應遵守的條件，但此類條件須與該協定或安排一致。
- (3) 依本節第 (1)(d) 子節簽訂之協定或安排所通過的養護管理措施或要求，應適用於漁業水域或其任何部分，一如根據本法制定。

漁業管理協定
和安排之相關
犯罪

40. (1) 違反依本節適用於漁業水域的任何養護管理措施或要求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5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 (2) 違反第 39(2)(b) 節所規定之任何條件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應處 5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 (3) 若任何漁船用以違反依第 39(3) 節適用於漁業水域的任何養護管理措施或要求，其船長、船主及租船者均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1,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 (4) 若任何外國漁船用以違反依第 39(2)(b) 節規定的任何條件，其船長、船主及租船者均屬犯罪，經定罪後應各處 1,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管理者核發之
外國捕魚執照

41. 若入漁協定或安排之條款授權管理者依其條款在漁業水域或其部分地區核發捕魚執照，且管理者已正式核發有效之相關執照，則該船舶即視為依本法並根據該入漁協定或安排和執照之條款取得執照。

外國漁船執照
之效力

42. 外國漁船執照之效力不得超過相關入漁協定的效期。

收存漁具

43. (1) 外國漁船在漁業水域時，船上所有漁具皆應收存，使其不能立即用於捕魚，除非根據第 38 節或根據依第 30 或 32 節核發之漁業執照，授權該外國漁船於漁業水域該區域捕魚。
- (2) 若任何外國漁船用以違反第 (1) 子節，其船長、船主和租船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各處 500,000 美元以下罰款，並得沒收（入）該船舶所有漁具。

第 VIII 部分 公海捕魚

局長通知和證
明

44. (1) 局長得在公報中作下列通知：
- (a) 就本部分之目的，經本王國承認之全球、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或安排；或

(b) 就本部分之目的，經本王國承認之國際養護管理措施。

(2) 依第 (1) 子節提出之通知，應註明可於何處取得該組織之章程複本，或該安排或國際養護管理措施的複本（依適用狀況）。

(3) 局長得核發證書，證明某國家：

(a) 為魚群協定締約方；

(b) 為遵循協定締約方；

(c) 為全球、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之參與國、或其會員、或已接受其義務；或

(d) 為魚群協定或遵循協定之簽署國；

且擁有立法及行政機制，能依該等協定管控其在公海上的船舶。

(4) 第 (3) 子節所述證書就所有目的皆為其內容之確定證據。

使用東加船隻
在公海捕魚

45. (1) 除下列狀況外，任何人不得利用當地漁船或東加船隻，在公海從事捕魚或任何相關活動：

(a) 該人係根據依本法就該船舶核發之公海捕魚許可的授權，且遵守該許可；

(b) 該船隻或當地漁船依航運法及漁船登記簿登記為漁船；以及

(c) 該公海捕魚許可之持有人在漁船登記簿上列名為該船舶的船長、船主或租船者。

(2) 第 (1) 子節不適用於載運之前曾在東加或任何其他國家卸下的魚類。

(3) 若東加船隻或當地漁船用以違反第 (1) 子節，其船長、船主和租船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各處 2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東加臣民在公
海捕魚

46. (1) 除根據第 (2) 子節中所指定國家核發的授權外，東加臣民不得利用外國漁船、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或未依航運法登記之船舶在公海從事捕魚或任何相關活動。

(2) 第 (1) 子節所稱授權得由下列國家核發：

(a) 魚群協定締約方；

(b) 遵循協定締約方；

(c) 與該項授權相關之全球、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的締約方或已接受其義務；或

(d) 魚群協定簽署國，

且擁有立法及行政機制，能依該等協定管控其在公海上的船舶。

(3) 違反第 (1) 子節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應處 2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豁免第 46 節

47. (1) 若局長確信下列狀況，得在收到依核定格式之申請書及指定的費用（如有）後，豁免東加臣民適用第 46 節：

- (a) 涵蓋申請人擬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之公海區域的全球、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東加並非其參與國，或亦非其會員，或亦未接受其義務；
- (b) 申請人未曾從事下列捕魚或相關活動：
 - (i) 以有損養護管理措施效力之方式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以及
 - (ii) 申請前之三年內（三年期間）造成收回或廢止公海許可或遵循協定參與國或締約國所授予之類似授權者；以及
- (c) 申請人於三年期間未曾於公海從事下列捕魚或相關活動：
 - (i) 該項捕魚或相關活動需要但卻未取得公海捕魚許可（或參與國授予之類似授權）者；以及
 - (ii) 以有損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效力之方式進行。

(2) 局長授予之豁免應限於下列一或多項：

- (a) 公海的一或多個區域；
- (b) 某一魚種；
- (c) 一段期間。

(3) 局長得透過書面方式，通知依第 (1) 子節授予豁免者，以修訂或廢止該項豁免。

申請公海捕魚許可

48. 就漁船申請公海捕魚許可，僅限於登記在漁船登記簿之漁船的船長、船主或租船者，並依局長核定格式提出。

駁回或核發公海捕魚許可

49. (1) 除非局長確信東加能確保就該船舶有效執行遵循協定、魚群協定及國際養護管理措施，否則不得就該船舶核發公海捕魚許可。

(2) 部長應規定公海捕魚許可應支付的費用水準。

(3) 不得就有權或實際懸掛其他國家國旗之任何漁船核發公海捕魚許可。

公海捕魚許可之條款及條件

50. (1) 依本法核發公海捕魚許可時，局長應施加下列條件：

- (a) 與公海捕魚許可相關之船舶應根據依本法頒布之規定標示；
- (b) 該船舶不得從事有損東加承認之國際養護管理措施之效力的任何活動；以及
- (c) 公海捕魚許可之持有人應報告局長要求的資訊，包括捕魚作業區域、船位以及漁獲統計資料。

(2) 依本法核發公海捕魚許可時，局長應施加其認為適合或可指定之條件。

- (3) 若局長確信為確保有效執行遵循協定或魚群協定而有必要，得變更附加於公海捕魚許可的任何條件。
- (4) 若局長變更附加於公海捕魚許可的任何條件，應儘速通知該許可之持有人，且該項變更於船長、船主或租船者接獲通知前不生效力。
- (5) 若東加漁船用以違反公海捕魚許可中的任何條件或限制，其船長、船主、租船者或經營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各處 250,000 美元以下罰款。

公海捕魚許可
之效力

- 51.** (1) 除收回或註銷或該許可中另有不同規定外，依本法核發之公海捕魚許可有效期間不得超過該許可核發日後一年。
- (2) 若取得公海捕魚許可之船舶不再有權懸掛東加國旗，其公海捕魚許可失效。

船舶上攜帶許
可

- 52.** (1) 依公海捕魚許可之授權捕魚者應：
- (a) 隨時在相關船舶上攜帶該許可證或經認證之複本；
 - (b) 依要求對授權官員或公海漁業檢查員出示該許可證或經認證之複本。
- (2) 本節所謂「經認證之複本」係指經局長背書之公海捕魚許可複本。
- (3) 違反第 (1) 子節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 5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船舶所有權變
更通知

- 53.** (1) 漁船之船長、船主或租船者變更時，該漁船公海捕魚許可之持有人必須於五個工作天內通知局長。
- (2) 違反第 (1) 子節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 5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註銷及收回公
海捕魚許可

- 54.** (1) 局長確信有下列狀況時，得註銷或收回公海捕魚許可：
- (a) 取得許可之船舶用以違反本法、依本法制定之任何規定或許可中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或
 - (b) 取得許可之船舶從事有損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效力的活動；或
 - (c) 為確保有效執行遵循協定、魚群協定或國際養護管理措施而有必要。
- (2) 註銷或收回公海捕魚許可時，局長亦得指示取得該許可之船舶應立即返回港口。
- (3) 若註銷或收回公海捕魚許可，於考量案件狀況後，局長得退還就該許可收取之全部或部分費用。

公海捕魚許可
紀錄

- 55.** (1) 局長應保存取得公海捕魚許可之東加漁船的紀錄，包括本法要求關於該船舶的所有資訊。
- (2) 局長應對論壇漁業局提供指定之資訊以及漁船紀錄的任何修訂。
- (3) 經要求時，局長得將依第 (1) 子節保存之資訊，提供給直接相關的遵循協定或魚群協定締約國，以及提供給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

公海漁業檢查
員

- 56.** (1) 部長得透過公報中的通知，指定任何授權官員擔任本法所謂之公海漁業檢查員。

- (2) 部長得透過公報中的通知，指定外國執法當局或任何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之成員，擔任本法所謂之公海漁業檢查員。
- (3) 公海漁業檢查員依本節行使職權時，得指示某人在其命令下，於其認為必要之期間內，執行其指定之授權官員的職務。
- (4) 依第 (3) 子節接受指示之人，於履行指定職務時應享有依本部分賦予公海漁業檢查員的所有職權和保障。

公海漁業檢查員關於東加船隻的職權

57. 就管理及執行本部分之目的，公海漁業檢查員對公海上依航運法登記、懸掛東加國旗之船舶或當地漁船應享有授權官員的所有職權。

公海漁業檢查員關於外國船舶的職權

58. (1) 為確保遵守東加為會員國或參與國之全球、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所通過的國際養護管理措施，如有下列情事，公海漁業檢查員得登上並檢查該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所涵蓋之公海區域中的船舶，或漁業水域中的船舶：

- (a) 該船舶未依航運法登記；
- (b) 該船舶之船旗國為：
 - (i) 魚群協定締約國，不論該船旗國是否為該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之會員國或參與國；或
 - (ii) 已制定魚群協定第 21.2 條所述登船檢查程序之全球、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的會員國或參與國。

(2) 若適用第 (1) 子節船舶的船旗國，依魚群協定第 21.6(b) 條授權局長調查該船舶曾否從事違反第 (1) 子節所述養護管理措施之活動，公海漁業檢查員就該船舶享有：

- (a) 授權官員之所有職權，或
- (b) 若該船旗國指定授權官員的職權，則公海漁業檢查員即享有依此方式指定之職權。

關於外國船舶的登船檢查程序

59. (1) 依第 58(1) 節登船之公海漁業檢查員：

- (a) 應向該船舶之船長提供其身分及其為公海漁業檢查員的證據；
- (b) 應對該船舶之船長提供檢查員登船檢查報告複本，包括該船長希望納入的任何異議或陳述；以及
- (c) 除發現該船舶重大違規之證據外，應於完成檢查後立即離船。

(2) 局長應將第 (1)(b) 子節所述報告複本提供給該船舶船旗國相關當局。

(3) 依第 58(1) 節登船檢查後，局長應儘速通知該船舶之船旗國相關當局。

(4) 公海漁業檢查員不得干預該船舶之船長與該船舶船旗國相關當局溝通的任何意圖。

(5) 為查證船舶是否遵守相關國際養護管理措施，公海漁業檢查員依第 58(1) 節進行登船檢查時，應有權檢查：

- (a) 該船舶；
- (b) 該船舶於公海相關區域捕魚或載運魚類的授權；
- (c) 該船舶的漁具和設備；
- (d) 設施；
- (e) 魚類和漁產品；以及
- (f) 紀錄和其他相關文件。

重大違規之調查

60. (1) 若公海漁業檢查員認為其登上之船舶曾用以重大違規，則：
- (a) 應儘速通知局長；以及
 - (b) 局長應儘速告知該船舶之船旗國相關當局。
- (2) 公海漁業檢查員得留滯該船舶，並要求船長協助進一步調查，直到船旗國：
- (a) 回覆依第 (1) 子節提出之通知；或
 - (b) 依其本身法律對重大違規採取行動。
- (3) 若船旗國收到依第 (2) 子節提出之通知後，未於三個工作天內採取下列行動，公海漁業檢查員得要求船長立即將該船舶駛至公海漁業檢查員指定之港口：
- (a) 回覆該項通知，或
 - (b) 依其本身法律對重大違規採取行動。
- (4) 本節關於船旗國之「工作天」係指一週當中的每一天，但不包括：
- (a) 星期六或星期天；或
 - (b) 該國例假日。

全球、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修訂之登船檢查程序

61. (1) 本節適用於下列狀況：
- (a) 東加為會員國或參與國之全球、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組織或安排制定魚群協定中的登船檢查程序；以及
 - (b) 公海漁業檢查員依第 54(1) 節登船檢查外國船舶，以確保遵守該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制定之國際養護管理措施。
- (2) 若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制定之程序不同於第 59 或第 60 節之要求，公海漁業檢查員及局長應遵守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制定之程序。

東加船隻上之人員與外國公海檢查員合作

62. (1) 如船隻符合下列狀況，其船長應配合全球、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之會員國或參與國所指派的外國公海檢查員：
- (a) 該船已依航運法登記；或
 - (b) 該船懸掛東加國旗；以及

(c) 該船在該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涵蓋的公海區域；

且該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已制定魚群協定中規定之登船檢查程序。

(2) 如船隻符合下列狀況，其船長應配合就全球、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涵蓋區域所指派之外國公海檢查員：

(a) 該船已依航運法登記；或

(b) 該船懸掛東加國旗；以及

(c) 該船在該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涵蓋的公海區域，

且該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已制定魚群協定中規定之登船檢查程序。

(3) 適用第 (1) 或第 (2) 子節之船隻上的每一個人應：

(a) 接受並協助外國公海檢查員迅速安全登船；

(b) 配合並協助其檢查該船舶；

(c) 不得妨礙、威脅或干擾其履行職務；

(d) 允許其與東加及其任命國相關當局溝通；

(e) 提供合理設施，包括食宿；以及

(f) 協助其安全離船。

(4) 違反本節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應處 5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外國公海漁業
檢查員之職權

63. (1) 如符合下列狀況，局長得依魚群協定之規定，授權外國公海漁業檢查員調查依航運法登記或懸掛東加國旗的船隻：

(a) 外國公海漁業檢查員已依下列協定登船：

(i) 魚群協定；或

(ii) 依魚群協定制定之登船檢查程序；以及

(b) 局長已接獲該外國檢查員的報告，宣稱有證據顯示該船隻曾違反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捕撈或載運魚類。

(2) 若局長依魚群協定授權該外國檢查員進行調查：

(a) 該外國檢查員應享有漁業官員對該船隻的職權；以及

(b) 部長應儘速告知該船隻的船長。

關於公海捕魚
之犯罪

64. (1) 若任何人：

(a) 違反國際養護管理措施；

(b) 利用當地漁船、依航運法登記或懸掛東加國旗的船隻違反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或

(c) 利用有參與國國籍之船舶違反國際養護管理措施；

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1,000,000 美元罰款。

- (2) 若任何人：
 - (a) 犯下重大違規；
 - (b) 利用當地漁船、依航運法登記或懸掛東加國旗的船隻犯下重大違規；
或
 - (c) 利用有參與國國籍之船舶犯下重大違規，
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1,500,000 美元罰款。
- (3) 若依本部分對某人提出的訴訟或指控涉及有參與國國籍的船艇，未經總檢察長書面同意，該訴訟或指控不得進行聆訊或裁定。
- (4) 總檢察長依第 (3) 子節給予同意之前，應尋求該參與國政府的意見。
- (5) 下列行動毋須總檢察長的同意：
 - (a) 逮捕嫌犯或與逮捕相關的程序；
 - (b) 指控嫌犯；
 - (c) 將嫌犯引渡至東加的程序；或
 - (d) 還押監禁中或保釋中嫌犯的程序。
- (6) 若總檢察長拒絕同意，相關法院應停止該項指控的訴訟程序。
- (7) 若無反證，總檢察長書面同意的經認證複本應為該項同意之證據。
- (8) 若局長接獲外國公海漁業檢查員之報告，宣稱某船隻上任何人違反第 62 節，部長得通知該船之船長，收回該船捕撈或載運魚類所依據的公海捕魚許可。

第 IX 部分 一般條款

- 非法進口魚類 65. (1) 受第 (3) 子節規範，若任何人：
- (a) 代表自己，或以其他人之合夥人、代理人或員工身分卸下、進口或以其他方式帶進東加；或
 - (b) 責成或允許某人代表其，或利用船舶卸下、進口或以其他方式帶進東加，
違反其他國家法律所捕撈、持有、載運或銷售之任何魚類，即屬犯罪，並應處 1,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或四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 (2) 若東加不承認某國就公海之管轄權，本節不適用於在公海違反該國法律所捕撈之漁獲。
 - (3) 若與其他國家就第 (1) 子節之犯罪有所協定，依該協定取得之罰款或其任何部分，應於扣除所有成本和支出後匯給該國。

外國捕魚應取得授權

66. (1) 除依外國法律進行之捕魚或相關活動外，東加臣民或人員不得利用依航運法登記、懸掛東加國旗或有權懸掛東加國旗之船隻，在該國漁業管轄地捕魚或從事相關活動。

(2) 違反第 (1) 子節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 5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流網捕魚

67. (1) 在漁業水域從事或企圖從事任何流網捕魚活動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1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2) 若任何外國或當地漁船在漁業水域從事或企圖從事任何流網捕魚活動，其船長、船主或租船者（如有）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1,5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3) 從事任何流網捕魚活動之外國或當地漁船，不得在東加或漁業水域內載運、卸下或加工任何魚類或使用港口和設施。

(4) 任何漁船在漁業水域持有流網即屬犯罪。在漁業水域持有流網之任何漁船的船長、船主或租船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1,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外國船隻進入

68. (1) 東加船隻、當地漁船或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以外的漁船或漁獲運搬船，其船長如欲將該船帶進漁業水域，應提前至少 72 小時通知局長。

(2) 若局長確信適用第 (1) 子節之船舶違反國際養護管理措施，得通知該船舶之船長，並命令該船舶：

(a) 不得進入內水；或

(b) 如已進入內水，應離開這些水域。

(3) 若部長合理確信，為養護管理魚類而有必要時，得透過公報，指示任何等級之漁船或漁獲運搬船不得進入漁業水域。

(4) 適用依第 (2) 或第 (3) 子節提出之通知的船舶船長，已知該項通知仍將該船舶帶進漁業水域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500,000 以下罰款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5) 若船舶涉及搜救作業或緊急狀況，或為取得食物、燃料及其他必要商品和服務，以便能安全且直接前往東加境外之港口，本節不得禁止該船舶於必要期間進入並停留在漁業水域。

資訊

69. (1) 得依部長透過規定之規範，要求從事捕魚、魚類加工、魚類行銷或魚類或漁產品出口者提供與此類捕魚、加工、行銷或出口活動相關的資訊。

(2) 違反第 (1) 子節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 1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第 X 部分 授權官員之職權

指定授權官員

70. (1) 局長得透過公報中的通知，指定任何政府官員或任何類別政府官員或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擔任本法所稱之授權官員。

(2) 太平洋島國官員若依東加為締約國之條約被授權執行東加漁業法，應視

為已依第 (1) 子節指派為授權官員。

- (3) 針對依第 39 或第 40 節簽訂之入漁協定或安排，或依第 39 節簽訂之漁業管理協定或安排，根據該等協定或安排指派之授權官員應視為依本節指派之授權官員，且本部分應適用於該授權官員，一如其依本節受指派，但應遵守部長透過公報中之通知所施加或規定的條款、條件或限制。

授權官員之職權

71. (1) 任何授權官員於不具令狀：

- (a) 攔停、登上並搜索在漁業水域的任何外國漁船，以及在漁業水域內外任何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或當地漁船；
- (b) 要求船長、漁撈長或船上任何船員或其他人，告知其該船舶之船名、呼號和登記國家，以及船長、船主、租船者、漁撈長或任何船員之姓名；
- (c) 就該船舶、載具或飛行器之貨物、船艙及儲存空間之內容物、航程和活動，盤問船長、漁撈長或船上任何船員或其他人；
- (d) 要求出示、檢查並影印本法要求或關於任何船舶作業的任何執照、日誌簿、紀錄或其他文件；
- (e) 在任何船舶的日誌上登載，並由其註明日期和簽名；
- (f) 基於本法任何目的，對所攔停、登上或搜索之任何船舶的船長及船員，給予必要或合理指示，或要求該船舶或船長或任何船員遵守任何執照之條件；
- (g) 在漁業限制範圍內，攔停、進入並搜索其合理懷疑正在載運魚類或漁產品，或正在或曾經用以或涉及違反本法或其規定的任何船舶、載具或飛行器；
- (h) 就本子節賦予之已行使或得行使之任何職權，對任何地點、場所、船舶、載具或飛行器，進行其認為必要之檢查和查詢，並採集其中發現之任何魚類或漁產品的樣本；
- (i) 要求出示並檢查海上或陸上任何魚類、漁網、漁具或炸藥或其他有毒物質；
- (j) 於所有合理時間進入並檢查持有或需要執照之任何魚類加工設施，或進入並檢查已授權或執行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地點或場所，或進入並檢查依本法核發或需要執照或其他授權之其他地點或場所；以及
- (k) 要求展示或出示並檢查任何魚類、漁產品、魚類加工裝置或設備、或用於魚類加工之其他物品，或依本法核發或需要執照之其他活動的其他物品。

(2) 若授權官員合理認為已違反本法，得在沒有令狀的情況下：

- (a) 進入並搜索其認為曾發生犯罪，或其認為正在存放非法漁獲或用於違反第 17 節之炸藥的任何船舶、載具、飛行器、地點或場所，但不

包括純粹作為住宅的地點或場所；

- (b) 對依本節搜索之任何船舶、載具、飛行器、地點或場所中發現的任何魚類進行採樣；
 - (c) 就本法指定之任何目的而有必要或適當時，指示控制或負責某地點或場所作業之人員，或依第 (1)(j) 子節進入該地點或場所中之任何人，或規定該人員遵守任何執照或授權之條件；
 - (d) 命令銷毀存放在魚類加工設施內，或存放在執行相關活動時應依本法核發或需要執照或其他授權之地點或場所內，而該官員認為其加工或存放已違反本法要求，或其染有疾病的任何魚類或漁產品；
 - (e) 就魚類加工設施或相關活動或其他活動應依本法核發或需要執照或其他授權之地點或場所，命令停止該官員認為違反本法規定之活動；
 - (f) 命令暫停或停止該官員認為違反本法規定之捕魚、相關活動或任何其他活動；
 - (g) 扣押：
 - (i) 其認為已經或正在用於犯罪，或其知道或認為已依本法任何規定沒收（入）之任何船舶（包括其漁具、設備、庫存及貨物）以及任何載具、飛行器或氣墊船；
 - (ii) 其認為已經或正在以違反本法之方式使用、持有或控制的任何炸藥、毒藥或其他有毒物質；
 - (iii) 本法要求或依執照或授權之條款須保留的任何日誌、圖表或其他文件，或其認為能證明或傾向於證明違反本法的任何日誌、圖表或其他文件；以及
 - (iv) 其合理認為可能於本法任何訴訟程序中作為證據的任何物品；
 - (h) 逮捕其合理認為觸犯本法罪行之任何人，且在無法立即將該人解送管轄法官或法院時，將其拘留；以及
 - (i) 逮捕對履行職務之授權官員進行攻擊、阻撓、抗拒、延誤、拒絕登上或進入、恐嚇、或未採取確保其安全之一切合理措施、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或未遵守其任何合法命令、要求或請求或以其他方式違反本節或第 75 節之任何人，且在無法立即將該人解送管轄法官或法院時，將其拘留。
- (3) (a) 依本法扣押任何船舶時，其船長及船員應將其駛至授權官員指定之最近或最方便的港口，並在當地拘留該船，直至依本法提出之任何法律訴訟程序作出判決，或直到依法釋放，或直到裁定不提出訴訟或指控。
- (b) 將該船舶駛至指定港口期間，船長應負責船員、船舶、其本身以及船上任何其他人員的安全。
 - (c) 若船長未能或拒絕將扣押之船舶駛至指定港口，得由授權官員執行

此任務。

- (d) 依第 (c) 款將船舶駛至指定港口期間，若發生任何死亡、傷害、損失或損害，除肇因於授權官員依本法履行職務以外之行為或惡意行為者外，不得對授權官員或東加政府提出訴訟。
- (4) (a) 依本法扣押任何載具或飛行器時，其駕駛或飛行員應將其駛至授權官員指定之最近或最方便的保管地點，並在當地拘留該載具或飛行器，直至依本法提出之任何法律訴訟程序作出判決、或直到依法釋放，或直到裁定不提出訴訟或指控。
- (b) 將該載具或飛行器駛至指定地點之期間，駕駛或飛行員應負責該載具或飛行器以及任何組員、其本身及其上任何人的安全。
- (c) 若駕駛或飛行員未能或拒絕將扣押之載具或飛行器駛至指定地點，得由授權官員執行此任務。
- (d) 依第 (c) 款將載具或飛行器駛至指定地點期間，若發生任何死亡、傷害、損失或損害，除肇因於授權官員依本法履行職務以外之行為或惡意行為者外，不得對授權官員或東加政府提出訴訟。
- (5) (a) 授權官員得從依本法拘留之船舶、載具或飛行器上移除任何零件，以便制動該船舶、載具或飛行器。
- (b) 應安全保管依第 (a) 款移除之零件，並應於依法釋放後歸還該船舶、載具或飛行器。
- (c) 持有或安排取得依第 (a) 款移除之任何零件者，或持有或安排取得或更換或取代依第 (a) 款移除之任何零件者，或安裝或嘗試安裝任何零件或任何更換或取代零件至依本法拘留之船舶、載具或飛行器，以企圖將其發動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500,000 美元以下罰款，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 (6) 授權官員依第 (2)(a)、(b)、(h) 及 (i) 子節行使其職權時，得依當時狀況使用合理必要武力。
- (7) 授權官員依本節行使職權時，得指示某人在其命令下，於其指定期間內執行授權官員之職務。
- (8) 依第 (7) 子節接受指示之人於履行指定職務時，應享有依本法賦予授權官員的所有職權和保障。
- (9) 依本節扣押之任何物品或物件應開立書面收據，並應於該收據中說明扣押理由。

遵守指示之義務

72. (1) 任何漁船之船長及全體船員，任何載具之駕駛及任何乘客以及任何飛行器的飛行員和各組員，應立即遵守授權官員給予的所有合法指示或指導，並應協助其安全登上、進入及檢查該船舶、載具或飛行器，以及檢查任何漁具、設備、紀錄、漁獲和漁產品，並應採取所有措施，以確保執行職務之授權官員的安全。

- (2) 持有魚類加工設施執照者，或持有依本法核發之任何執照或其他授權以執行相關活動或執行需依本法獲照或授權之其他活動者，以及位於執行相關活動或獲照或授權進行活動之設施或地點的所有人員，應立即遵守授權官員提出的每一項指示或指導，協助其安全進入及檢查該設施或地點，並採取所有措施以確保執行職務之任何授權官員的安全。

在漁業水域外
之職權

73. (1) 任何人員或船舶於觸犯本法後遭追捕至漁業水域邊界外時，或若該人員或船舶於國際法承認之其他狀況或範圍內遭追捕至漁業水域邊界外時，應在漁業水域邊界外之該地點行使依本法賦予授權官員的任何職權，但在授權官員或相關官員就行使該職權之目的抵達該地點前，追捕行動必須未曾終止或中斷。
- (2) 就第 (1) 子節之目的，追捕人員或船舶之行動不得僅因授權官員或相關官員看不到該人員或船舶而視為終止或中斷。
- (3) 第 (2) 子節所謂看不見某人或某船舶，包括無法從雷達或其他感應裝置之輸出看出。

授權官員身分
證明

74. 授權官員行使本法賦予之任何職權時，應依要求出示身分證件，以證明其為依本法任命之授權官員。

針對授權官員
之犯罪

75. 若任何人：
- (a) 攻擊、阻撓、抗拒、延誤、拒絕登上或進入、恐嚇或未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安全，或以其他方式干擾履行職務之授權官員或在授權官員命令下或協助授權官員合法行事的任何人；
 - (b) 未遵守授權官員任何合法命令、要求或請求，或違反第 71 節或第 72 節；
 - (c) 對執行職務之授權官員，或對在授權官員命令下或協助授權官員合法行事之人，使用脅迫語言，或以脅迫方式行為，或使用辱罵語言；
 - (d) 教唆或煽動任何其他他人攻擊、阻撓、抗拒、延誤、拒絕登上或進入、恐嚇或以其他方式干擾執行職務之授權官員、或在授權官員命令下或協助授權官員合法行事的任何人；
 - (e) 故意對授權官員提供在任何方面不實或誤導之任何資料；
 - (f) 假冒或謊稱自己為漁船船長或幹部船員；
 - (g) 抗拒合法逮捕；
 - (h) 以任何方式干擾、延誤或阻止依本法拘押或逮捕其他人；或
 - (i) 違反本法要求對授權官員的任何義務，

即屬犯罪，應處 500,000 美元罰款，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冒充授權官員

76. 假冒或謊稱自己為授權官員者即屬犯罪，應處 250,000 美元以下罰款，或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湮滅證據和逃
避扣押

77. 若任何人：

- (a) 在任何授權官員追捕、即將登上或通知將登上之船舶上，或
- (b) 在魚類加工設施中，或在進行相關活動或依本法已核發或需要執照、許可或其他授權之地點或場所中，

扔出船外、丟棄及銷毀任何魚類、漁產品、漁具、炸藥、毒藥、有毒物質、圖表、日誌、文件或其他物品，企圖規避此類物品之扣押，或企圖規避違反本法任何罪行之發現偵察，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500,000 美元以下罰款，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第 XI 部分 授權觀察員

指派授權觀察員

78. (1) 部長得指派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擔任授權觀察員。

- (2) 針對依第 39 及第 40 節簽訂之入漁協定或安排，或依第 39 節簽訂之漁業管理協定或安排，根據該等協定或安排所指派之觀察員應視為依本節指派之觀察員，且本部分應適用於該觀察員履行其職務，一如其依本節受指派，但應遵守局長透過公報中之通知所施加或規定的條款、條件或限制。

授權觀察員的職務

79. (1) 依本法核發或承認執照或其他授權之任何船舶上的任何人，應允許授權觀察員登船並駐留於該船舶，以便於執行其職務。

- (2) 該船舶之船長及各船員應允許並協助任何觀察員執行其職務。
- (3) 船長及各船員應依規定滿足觀察員的其他相關要求。
- (4) 任何漁船之船長及各船員應立即遵守觀察員給予的所有合法指示或指導，並應協助其安全登上及檢查該船舶、其漁具、設備、紀錄、魚類和漁產品，並應採取所有措施，以確保執行職務之觀察員的安全。
- (5) 若任何人：
 - (a) 攻擊、阻撓、抗拒、延誤、拒絕登上或進入、恐嚇或未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安全，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干擾履行職務之觀察員的安全；
 - (b) 未遵守觀察員給出的任何合法指示或指導；
 - (c) 對執行職務之任何觀察員，或對在該觀察員合法指示或指導下或協助觀察員而合法行事之任何人，使用脅迫語言，或以脅迫方式行為，或使用辱罵語言；
 - (d) 教唆或煽動任何其他他人攻擊、阻撓、抗拒、延誤、拒絕登上或進入、恐嚇或以其他方式干擾執行職務之觀察員，或在觀察員合法指示或指導下或協助觀察員行事的任何人；
 - (e) 故意對任何觀察員提供在任何方面不實或誤導之任何資料；
 - (f) 假冒或謊稱自己為漁船船長或幹部船員；
 - (g) 假冒或謊稱自己為觀察員；或

(h) 違反本法要求對觀察員的任何義務，

即屬犯罪，應處 500,000 美元罰款，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第 XII 部分

釋放、出售以及沒收（入）受拘留之財產

釋放遭扣押之船舶

80. (1) 受第 (3) 子節規範，於物主或對該財產有所主張之其他人，繳納保證金或法院可接受之其他形式擔保品後（且保證金或擔保品之價值為待釋放財產、所起訴之犯罪應懲處或可能懲處的最高總罰款與確定有罪後檢方可能收回之成本的累計總額），法院得（如為外國船舶、載具或飛行器，則應）根據申請，釋放依本法扣押之任何漁船（包括其漁具、設備、庫存及貨物）以及任何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
- (2) 若依第 (1) 或第 (3) 子節提交保證金或其他形式擔保品後，釋放遭扣押之任何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法院應於該命令中分別註明可歸屬於將釋放之財產的金額、總罰款以及可能的成本；依第 (3) 子節釋放時，亦應註明釋放之財產的總價值。
- (3) 法院在其認為適當之特殊情況下，並在考慮所指控之罪行嚴重程度後，得於收到低於第 (1) 子節規定金額之保證金後，釋放所扣押的任何漁船、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
- (4) 若可能需要在法院訴訟程序中作為證據，或依本法有合理需要，則第 (1) 或第 (3) 子節並未要求法院必須釋放任何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

處置遭扣押的易腐商品

81. (1) 局長得指示拍賣依本法扣押之任何魚類或其他易腐物品，而其拍賣收益應依本法規定持有及處理。
- (2) 若局長無法拍賣第 (1) 子節所述魚類或其他物品，或若該魚類或其他物品不適合拍賣，得依部長指示之方式處置。

遭扣押之船舶由政府持有

82. 在依本法進行之任何法律訴訟程序尚未得出結果前，或在決定不提出訴訟或指控並支付第 95 節之調停應支付的任何金額前，依本法扣押之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或其保證金或其他擔保品，或其拍賣收益，應由東加政府持有。

沒收（入）命令及歸還遭扣押之財產

83. (1) 任何人觸犯本法時，法院：
- (a) 得命令沒收（入）用於或涉及該次犯罪之任何漁船（連同任何漁獲、漁具、設備、庫存和貨物）及任何載具或飛行器；以及
- (b) 應命令沒收（入）非法捕撈之任何漁獲或拍賣該漁獲的收益，以及用於或涉及該次犯罪之任何炸藥、毒藥或其他有毒物質。
- (2) 若依本法扣押之任何船舶（包括其漁具、設備、庫存和貨物）、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或其任何保證金或其他擔保品或拍賣收益等，未沒收（入）或用以支付任何罰款、成本命令或依第 95 節調停，則：
- (a) 應將該船舶及其漁具、設備、庫存和貨物釋放或歸還經營者，或將該

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釋放或歸還擁有者或其代理人；或

(b) 應將該保證金或其他擔保品歸還就依本法扣押之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提存或支付保證金或擔保品的人。

沒收(入)命令的作業

84. (1) 若於提存保證金或擔保品後釋放任何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除法院就特別原因決定較低金額外，沒收(入)命令在第 80(2) 節下所述沒收(入)物品的全部價值範圍內(或若已依第 80(3) 節命令較低金額，則在該較低金額範圍內；或若未做此類決定，則在所沒收(入)之物品的價值範圍內)，應視同該保證金或擔保品的沒收(入)命令。

(2) 若任何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已依第 80(3) 節於提存保證金或擔保品後釋放，法院得命令任何經定罪之人，及相關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之擁有者，支付保證金或就所沒收(入)之財產提存之金額與第 80(2) 節所述沒收(入)之財產全部價值間的差額。

保證金的應用

85. 就任何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持有之任何保證金、擔保品或拍賣收益，應依下列順序應用：

(a) 依本部分拍賣之任何支出；

(b) 撤銷任何沒收(入)；

(c) 支付因使用或關於該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而違反本法的所有罰款，或關於第 95 節下之調停應支付的金額；

(d) 履行因使用或關於該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而衍生之法律訴訟程序的所有成本命令；以及

(e) 第 83(2) 節下有權利之人。

處置沒收(入)之船舶

86. 依本法命令沒收(入)之任何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應沒收(入)至王室，且若於上訴期限截止時未提出上訴，或在任何上訴作出裁定後，應以局長指示之方式(若為外國漁船或飛行器，則以部長指示之方式)處置。

出售遭扣押之船舶

87. 依本法扣押但未於任何法律訴訟程序中沒收(入)之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得由東加政府持有，直到支付所有罰款、成本命令及依第 95 節之調停應支付之金額為止；若未於允許時限內支付，得予拍賣，並將拍賣收益扣除所有罰款、成本命令及依第 95 節就調停應支付金額和該命令中的拍賣成本後，將餘額發還明顯有權利之人。

政府的責任

88. 除因東加政府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疏忽所造成者外，東加政府毋須就其依本法保管之任何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的任何損失、損壞或狀況惡化，對任何人負任何責任。

將船舶從政府保管下移走之犯罪

89. 移走東加政府依本法保管之任何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者即屬犯罪(不論其是否已知該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是否由東加政府保管)，應處 500,000 美元以下罰款，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第 XIII 部分 管轄權、起訴和證據

法院管轄權

90. (1) 縱有第 (2) 及第 (3) 子節規定，但發生在漁業水域內外部違反本法任何條文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於處理及採取司法訴訟程序時，應視為該作為或不作為發生在東加，並在採取訴訟程序之法院的當地管轄權限制範圍內。
- (2) 若船舶於公海違反第 62 節，則不論該公海檢查員是否為東加臣民，於處理及採取司法訴訟程序時，得視為該項違反發生在東加，並在採取訴訟程序之法院的當地管轄權限制範圍內。
- (3) 若船舶於公海違反第 79(5) 節，則不論該觀察員是否為東加臣民，於處理及採取司法訴訟程序時，得視為該項違反發生在東加，並在採取訴訟程序之法院的當地管轄權限制範圍內。
- (4) 若任何規定或執照條件具體要求或附帶要求船舶在公海或據信在公海時應報告任何事實，得就未報告該事實展開訴訟程序，一如未在漁業水域內報告該事實。

執照及資訊的舉證責任

91. (1) 若某人遭起訴之犯罪涉及需依本法取得執照、許可或授權的行為，該人應負責舉證，證明其在相關時間持有必要之執照、許可或授權。
- (2) 若某人遭起訴違反第 99 節，該人應負責舉證，證明所提供之資訊真實、完整且正確。

證據證明書

92. (1) 局長得給予證書，載明：
- (a) 所附文件為對船舶或人員核發之執照、許可、授權或登記證書的真實複本；
 - (b) 水域之特定地點或區域在漁業水域內，或在漁業水域任何其他受控區域內並受特定條件限制；
 - (c) 所附圖表顯示出漁業水域、領海或就任何特定目的劃設之區域的邊界；
 - (d) 特定物品或設備是漁具；
 - (e) 所附文件為入漁協定或安排或漁業管理協定或安排的真實複本；
 - (f) 任何魚類的死亡或受傷原因或方式；
 - (g) 呼號、名稱或號碼及其分配系統為特定船舶之呼號、名稱或號碼及其分配系統；或
 - (h) 船舶是否已登錄於論壇漁業局保存之外國漁船區域登記簿且資格完備。
- (2) 依第 (1) 子節給予之證明書應註明開立該證明書之人員的姓名，以及：
- (a) 其地址、官方職位、任命國及其任命當局；
 - (b) 相關漁船之名稱和呼號（如已知）；
 - (c) 該船舶所在之地點或區域；

- (d) 該船舶於 (c) 中所述地點或區域的日期及時間或期間；
 - (e) 聲明其已檢查用以確定 (c) 中所述地點或區域之定位儀器，且該定位儀器在國際公認誤差範圍或該儀器相關標準範圍內精確無誤。
- (3) 依本節給予之任何證明書應於標題註明「依漁業管理法第 92 條頒發本證明書」。

照片證據

93. (1) 若拍攝任何魚類、捕魚或相關活動之照片上同時印有其拍攝日期、時間和地點，或經授權官員及觀察員證明其上之拍攝日期、時間和地點，則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應推定該照片係拍攝於其上所示日期、時間和地點。
- (2) 依第 (1) 子節所作推定僅於下列狀況成立：
- (a) 拍攝該照片之相機直接連結於提供相關日期、時間和地點的儀器；以及
 - (b) 該照片由授權官員或授權觀察員拍攝。
- (3) 拍攝第 (1) 子節所述照片之授權官員或授權觀察員得開立證明書附加於該照片，並於其中註明：
- (a) 其姓名、地址、官方職位、任命國及其任命當局；
 - (b) 出現於該照片中之任何漁船的名稱和呼號（若已知）；
 - (c) 相機、供應日期和時間之鐘錶或其他儀器以及定位儀器的名稱，並聲明其已於拍攝該照片前、後合理時間檢查此類儀器，且其全部顯示功能正常；
 - (d) 第 (2)(a) 子節中所列事項；
 - (e) 所使用之定位儀器在國際公認誤差範圍或該儀器相關標準內精確無誤；以及
 - (f) 該照片標的物於拍攝時與相機的最大可能距離和方向。

證明書之程序

94. (1) 受第 (2) 子節規範，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本法下任何訴訟程序中，若依第 92 或第 94 節開立之任何證明書已於向法院出示前至少七天送達被告，該證明書即為其中宣稱之事實的證據。
- (2) 本法下任何訴訟程序中，若依第 92 及第 94 節開立之證明書已於向法院出示前至少十四天送達被告，且被告未於送達後七天內書面提出反對通知，除非法院認為被告因未提出反對而受到損害外，該證明書即為其中所有事實之決定性證據。

第 XIV 部分 一般規定

罪行調停

95. (1) 受第 (3) 子節規範，若部長確信任何人已觸犯本法涉及外國漁船之罪行，得代表政府接受該人員支付不超過該項犯罪所規定最高罰款，調停該項罪行。

-
- (2) 若部長已依本節調停罪行，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支付不超過所扣押物品價值的額外金額），命令釋放依第 71 節扣押之任何物品，或釋放依第 81 節拍賣該物品之收益。
 - (3) 若犯罪人已不在東加境內，部長得將其有意調停之書面通知寄至該人於東加境外之任何已知地址，或（如已指派代理人）其東加境內代理人之地址。
 - (4) 除犯罪人書面表示願意以此方式處理該項罪行外，或若已依第 (3) 子節給予通知，而該犯罪人書面通知部長不願調停該項罪行，且服從法院之管轄權，並依法院要求根據第 80 節提出保證金或其他形式擔保品，則不得調停任何罪行。
 - (5) 在違反本法或依本法制定之任何規定對任何人提出之任何訴訟程序中，若該人證明其受指控之罪行已依本節調停，應作為辯護。

檢查員 96. (1) 部長得：

- (a) 書面指定任何授權官員擔任檢查員，以促進並監控遵守本法或依本法制定關於魚類和漁產品安全及品質的規定；
 - (b) 規定任命此類檢查員的資格和其他要求；以及
 - (c) 規定此類檢查員的職務和職責。
- (2) 檢查員得依本法授權要求報表和其他資訊。
 - (3) 依本節指定擔任檢查員之人，在履行其職務和職責時，享有依本法賦予授權官員的所有職權和保障。

豁免權 97. 除惡意作為或不作為外，任何人根據依本法賦予之任何職權從事任何行為，或疏於從事依本法賦予之任何職權要求的任何行為，皆毋須負任何責任。

船長的責任 98. 若登上或受僱於漁船之任何人違反本法，該船舶之船長、船主和租船者亦有罪。

正確資訊 99. (1) 根據本法要求，或根據依本法簽訂之入漁協定或安排要求須記錄、提供、通知、溝通或報告的任何資訊皆應真實、完整且正確。

- (2) 根據第 (1) 子節必須提供資訊之任何人，應立即通報任何情況的改變。
- (3) 違反第 (1) 或第 (2) 子節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 250,000 美元以下罰款。

保密 100. (1) 除依本法授權者外，依本法執行職務或職責之任何人，不得將其因職權、職務及職責取得之機密資訊或其他資料，對無權取得之任何人洩露。

- (2) 局長得將任何資訊指定為機密資訊，並得書面授權任何人收受機密資訊。
- (3) 負責當局就偵察、搜救及其他緊急作業目的提出要求時，局長得授權釋出船舶監控系統所提供關於任何船舶位置的任何資訊。

-
- (4) 違反本節要求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25,000 美元以下罰款，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規定 101. (1) 部長得制定執行本法之規定。

- (2) 不限縮第 (1) 子節之一般性，部長得於此類規定中規範下列所有或任何事務：

- (a) 任何特定漁業的發照和管理；
- (b) 沿海社區的組織和管理，以及可適用於指派給該沿海社區之特別管理區域的養護管理措施；
- (c) 規範漁業管理及養護措施、漁具標準、物種之最小及最大尺寸、禁漁季、禁漁區、漁具的禁用方法以及限制進入所有或任何特定漁業的制度；
- (d) 規定漁具及其他捕魚用品的登記和發照；
- (e) 漁業水域內的娛樂或休閒漁業，以及要求從事娛樂或休閒漁業之人持有執照；
- (f) 使用水下呼吸器及夜間捕魚之水下照明，以及規範使用魚槍和其他類似裝置；
- (g) 當地漁船或東加船隻，以確保此類船舶或船隻不得在任何其他國家領海或專屬經濟海域或漁業管轄權延伸之其他區域，從事未經授權的捕魚活動，包括：
 - (i) 要求記錄並及時報告船位、目標及非目標魚種捕獲量、漁撈努力量及其他漁業資料；
 - (ii) 要求此類船舶之船主、經營者、租船者或船長提供執照複本以及該類作業經授權的證據；
 - (iii) 授權對宣稱該船舶曾從事未經授權捕魚活動的其他國家提供證據，並制定提供此類證據的程序；
 - (iv) 任何其他相關事務；
- (h) 將收獲魚類的數量以及魚類的卸下、行銷和分配；
- (i) 外國漁船過境漁業水域，包括漁具的收存方式；
- (j) 對提供外國漁船作業資訊，而致使犯行定罪或調停，或依本法支付行政處罰者，規範所需支付的報酬；
- (k) 規範外國捕魚執照的格式；
- (l) 規範集魚器的發照和控制，以及對此類裝置所收集魚類的權利；
- (m) 規範：
 - (i) 捕撈腔腸動物和貝類；

-
- (ii) 設置魚柵；
 - (iii) 捕撈用於水族箱或觀賞或其他娛樂目的之魚類和無脊椎動物；
 - (n) 規定魚類或漁產品的進出口；
 - (o) 規範當地漁船和漁民的安全標準及其他措施；
 - (p) 規範監測、管制及偵查，包括報告要求以及申請和使用船舶監控系統；
 - (q) 規範研究、蒐集、提供及傳播科學資料及養護管理本國漁業資源所需之其他資訊的要求；
 - (r) 規範進入特別管理區和保留區；
 - (s) 規範船舶和漁具標示，強化船旗國控制權或執行船旗國權利和責任；
 - (t) 規範港口國控制權，或本國得行使以落實港口國權利和責任的職權或措施；
 - (u) 規範在國家管轄權內外區域作業之東加漁船的管理和控制；
 - (v) 規範不同等級或類型的捕魚或相關活動執照、許可或授權，以及依該類執照、許可或授權可從事的捕魚或相關活動型態；
 - (w) 規範要求或授權規範之任何其他事務；
 - (x) 規範第 26(1) 節之相關條件；
 - (y) 列出指定裝置產生之讀數、列印輸出、顯示和照片可被接受為證據的狀況，以及可賦予該指定裝置的證據價值及產出程序。

違反規定 102. 違反依本節制定之任何規定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應處 250,000 美元以下罰款。

第 XV 部分 委任、廢止、保留和過渡期

職權之委任 103. 部長及局長得以書面方式，將其依本法取得之職權委任給其他人，但不包括此項委任之職權以及第 28(1) 及第 95 節賦予的職權。

協定之繼續 104. 除與本法矛盾者外，依《1989 年漁業法》(Fisheries Act 1989) 簽訂之任何協定或安排或給予之授權應繼續有效，一如依本法簽訂或給予，直到該協定或安排依其條款到期或終止。

廢止和保留 105. (1) 茲廢止《1989 年漁業法》。
(2) 雖有此項廢止，但自本法生效日起：
(a) 依《1989 年漁業法》授予之任何執照，於其中規定之期間內依其核准的條款及條件繼續有效；以及
(b) 依《1989 年漁業法》制定且於本法生效時仍有效的所有規定和命令，經必要修訂和改編以符合本法後，應繼續有效，直到依本法制定新的

規定或命令為止。

2002 年 10 月 22 日於議會通過
